

收發文號：1010001470

收發日期：

分類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承辦單位：會計室

承辦人：邱慧玲

密等：普通

速別：普通件

聯絡人：邱慧玲

聯絡電話：(03)3283201 轉 1624

電子信箱：ling@mail.ntsuo.edu.tw

傳真電話：(03)3280611

來文日期：

來(發)文文號：國體大會字第 1010001216 號

來(發)文機關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，本校各單位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臺會(四)字第 1010023917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取據紙本電子發票時，應告知營業人本校統一編號(02612744)，並注意發票上是否載明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採購名稱及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、開立統一發票日期等，倘有記載不明者，應請營業人補正。另請注意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 1 份。

辦法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會計室

附件說明：(1 件)

[1011200457_1_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規定.pdf](#)

公布對象：機關全體